

7、邢台市民政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82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邢台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6）11号，2021年9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核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报市政府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3. 决定责任：依据市政府决定，做出是否通过审批的批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将《关于同意使用XX名称的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批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审批；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83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邢台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3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况复杂的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召开论证会、听证会，也可进行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对慈善组织获得公开募捐资格后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7月1日国务院令35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85	行政处罚	对市级登记的社会团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86	行政处罚	对市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8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88	行政处罚	对市级志愿服务组织及其所属志愿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8月22日国务院令 第685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撤销登记。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9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92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逾期不执行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相关要求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民政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93	行政强制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公告取缔非法社团组织、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邢台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3.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 第2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责任：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民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取缔而未实施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实施行政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94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邢台市民政局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p> <p>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 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求助人员基本情况、介绍信、证明信等。</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救助；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入站接受救助人员履行监管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进行救助的；</p> <p>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予以救助的；</p> <p>4. 侵犯求助人员合法权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195	行政确认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邢台市民政局	<p>1.《婚姻登记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条款号：第二条</p> <p>2.《关于同意省民政厅下放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婚姻登记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审改办〔2016〕5号条款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婚姻登记的申请依法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结婚证》；不符合要求的，当面告知当事人。</p> <p>4. 送达责任：符合结婚登记申请的，出具《结婚证》并当场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婚姻登记数据归集，做好材料归档、日常检查等。</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96	行政确认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邢台市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号；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2.《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依据文号：民政部1999年5月25日第16号发布；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办理《收养登记证》。 5.事后监管责任：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97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邢台市民政局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发布，2019年3月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对因收养关系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而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组织提出的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依法受理。 2.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指定专人及时展开调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收养人弄虚作假的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撤销收养的决定，通过确认的，出具《关于撤销XXX与XXX收养登记决定书》。 4.送达责任：《关于撤销XXX与XXX收养登记决定书》按规定形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收养履行保密义务，做好材料归档、日常检查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撤销的不予撤销，或者对不应撤销的予以撤销；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198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邢台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予以认定的书面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发放并送达标记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组织登记法人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实施年度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慈善组织和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和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投诉和举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199	行政奖励	慈善表彰	邢台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43号；条款号：第九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表彰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200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邢台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2019年3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表彰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进行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01	其他	慈善信托备案	邢台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四十三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交的审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文件，并将备案回执送达当事人，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202	其他	养老机构备案	邢台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备案文件，并将备案回执送达当事人，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203	其他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邢台市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二十四、第二十八条</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年度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